

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资源”）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缺失，经营停滞，净资产为负，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主营业务收入、无形资产、往来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一）2024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91,743.12 元，为房产出租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2,771,236.89 元，连续多年亏损，主营业务缺失。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887,973,349.99 元，净资产为负，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1,292,433,394.59 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二）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

如附注五（一）11 及 13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形资产-矿业权账面价值 148,704,767.98 元、长期待摊费用-探矿费账面价值合计 29,326,410.72 元。相关采矿权证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期、探矿权证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截至本报告日，相关权证展期尚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如附注五（一）11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形资产-矿业权账面价值 192,824,151.14 元。相关权证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截至本报告日，相关权证展期尚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三)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资源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1,821,974.1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530,407.34 元, 账面价值 1,291,566.79 元;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275,909,769.08 元, 占期末总负债总额的 98.42%。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款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 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公司目前的状况, 以及这些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仍存在多项重大的不确定性, 而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 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累积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判断西部资源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 认为,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真实、准确。监事会尊重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并同意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不利因素, 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